

● 歐盟執委會公布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

2017年11月29日歐盟執委會公布確保智慧財產權（IPR）受到良好保護的措施，鼓勵歐洲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和新興公司—投資於創新和創造力。這些措施將可更有效的反制IPR侵權行為，有助於跨國訴訟，以及因應5%（價值850億歐元）的歐盟進口貨品是仿冒或盜版的問題。

歐盟執委會採取的措施包括：

一、加強打擊仿冒和盜版

歐盟希望阻斷讓商業規模IP侵權者犯罪行為獲利的金流，也就是所謂「追蹤金流（follow the money）」做法，重點在抓「大魚」而非個人，執法行動還需因應當今數位時代的需求，做法包括：

* 確保全歐盟境內同樣高標準的法律保護及可預測性的司法架構

新的指南就如何應用《2004年智慧財產權執法指令》（2004 Directive on the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ED）予以說明澄清，該指令雖已證實是打擊IPR侵權的重要工具，但過去幾年來，歐盟各成員國對有些條款的詮釋不一，這個指南可澄清那些疑義，增加法律確定性，並有助於跨歐盟的民事執行，而不需另立新法。此外，歐盟呼籲成員國加強司法訓練，有系統的公布IP判例，並鼓勵替代性的爭端解決工具。

* 鼓勵業界打擊IP侵權

立基於2011年權利人和網路平台簽署的《網路販賣仿冒品備忘錄》成功經驗，歐盟持續支持由業界主導的對抗IP侵權方案，包括網路廣告、付款服務及運送與運輸業者的自主性協議，這些協議比訴諸法院可更快的打擊仿冒與盜版，補充了執委會最近公布的線上平台非法內容的處理指南。

* 減少流入歐盟市場的仿冒品數量

執委會建議加強與第三國（中國大陸、東南亞、拉丁美洲）的合作計畫，建立從事或協助重大IPR侵權的市場觀察名單，並將在第三國公布IPR執法報告，且和EU海關當局合作，評估《2013-2017年海關IP侵權行動計畫》之執行及提出對各國海關更具體的協助。

二、建立一個公平、平衡的標準必要專利制度

許多屬於全球性產業標準一部分的關鍵技術（例如 WiFi 或 4G）是受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s Essential Patents, SEPs）保護的，現在歐盟執委會提供一份以達到平衡且有效的 SEPs 制度為目的的指南和建議，使產品製造商可以在透明、具可預測性的授權規則下取得技術，同時專利權人也可從研發和標準化業務的投資取得回報，促使他們願意提供最好的技術以納入標準；提升透明性及可預測性將使歐盟新興企業在全球技術創新上取得優勢，充分掌握 5G 和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的潛力。

相關連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7-4942_en.htm

● EPO 公布新調查報告顯示，歐洲單一專利將增進歐盟的貿易與投資

2017 年 11 月 14 日歐洲專利局（EPO）公布「歐盟的專利、貿易與外國直接投資」（Patents, trade and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研究報告，係由 EPO、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波德分校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經濟學家們共同完成，調查結果顯示，雖然專利對歐洲的貿易和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已有正向效果，但其影響力受限於目前沒有跨歐盟的真正無障礙專利保護，歐洲單一專利（Unitary Patent）制度可透過更多的貿易和 FDI，顯著增加歐盟的技術移轉。

EPO 局長 Benoît Battistelli 表示，這份報告進一步證明專利保護對歐洲經濟的好處，尤其是歐盟地區更加調和化的直接利益，預期即將實施的歐洲專利和統一專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將是達成歐洲單一技術市場的關鍵一步，並將支持歐洲的生產力成長及經濟發展。

一、歐洲技術市場未開發的潛力

該調查報告焦點放在高科技製造業，包括密集利用智慧財產權（IPR）的資訊通信技術、化學及醫療裝置業，與其他產業相較，這些「高 IP」產業是歐盟出口和 FDI 流量（flows）的主要貢獻者，印證了先前 EPO 和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所發布一份共同研究報告的結果；然而，本次新報告指出，這些產業對歐盟國家彼此之間的貿易和 FDI 流量貢獻仍有限，可見達到歐洲單一技術市場仍有待開發的潛力。

二、衡量專利調和化的經濟利益

該報告並發現，高科技製造業的貿易和 FDI 流量對一個國家的專利保護程度特別敏感，較強的專利保護對高 IP 產業的進口和 FDI 交易的價值和數量有非常正向的影響，在此背景下，這份報告指出已取得發明專利的流通受到的一些限制，造成歐盟境內高科技產業的貿易和投資障礙。

歐盟專利保護進一步調和化將促進歐洲高 IP 產業的貿易和 FDI，未來全面調和化後，將使歐盟貿易和 FDI 流量分別增加 2% 和 15%，產生貿易年收益（annual gains）146 億及 FDI 年收益 18 億歐元。對於最受變動影響的 15 個歐盟國家（即奧地利、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希臘、匈牙利、立陶宛、馬爾他、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英國），相當於貿易和 FDI 分別成長 5% 和 29%。

三、排除限制

由於歐洲各國的專利制度分歧，目前 EPO 核准後的發明專利在流通上受到限制，為節省專利保護在各國生效和維護的費用，大多數公司都只指定在歐盟少數幾個國家生效；此外，專利受限於各國保護程度不一及同時在多國進行訴訟的風險，可能造成在不同國家而結果各異。歐洲單一專利將可解決這些缺點，故預期可透過貿易和 FDI 促進歐盟境內的技術移轉，尤其是在目前不受專利權人青睞的國家，藉由降低 70% 成本，歐盟專利更可幫助中小企業、大學和研究機構的創新和技術進入歐洲市場。

相關連結：<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7/20171114.html>